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麟)煤安罚〔2021〕040号

被处罚:李红选 地址: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: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查封停用的1012007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擅自启封、使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,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人民币叁仟元(¥3000)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麟游县支行(分理处),账户名称: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零余额账户账号:  
地址:麟游县九成宫镇东大街2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,一份存档。